

关于对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041 号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川山甲）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075,623.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73%，毛利率由上年同期 5.35% 上升至本期 20.2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752.45 元。你公司解释业务量减少系受疫情及国际环境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疫情及国际环境对于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下半年经营是否有所改善，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进一步恶化的可能；

（3）说明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流动性风险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7,105,723.45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84,820,838.53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22,944,742.04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77,724.95 元，且连

续两年为负。

请你公司：

(1) 结合资金筹措安排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

(2) 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说明目前现金流情况是否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筹措来源及安排，是否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8,968,859.93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386,445.90 元，2-3 年账面余额 42,132,190.64 元，3 年以上账面余额 2,203,583.68 元。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04,351.8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同期 5.24 下降至本期 0.87。

请你公司说明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测算过程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959,554,597.5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06%。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采购内容、预计结算时间；

(2)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在营运资金紧张、业务量下降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大额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账款规模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3) 说明截至目前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预付对象是否已按约定向你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5、关于往来款项

报告期末你对舟山华电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应收账款余额 25,459,519.80 元,预付账款余额 521,609,203.90 元;对杭州余杭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隆业)应收账款余额 23,298,967.36 元,预付账款余额 449,627,327.06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6,280,000.00 元;对杭州杭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硕贸易)应收账款余额 15,272,811.34 元,预付账款余额 238,779,709.39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华电国际、余杭隆业、杭硕贸易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说明在已对上述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形下,仍向其支付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能否按照约定向你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 说明对余杭隆业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余杭隆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嘉兴物流科技园（85 亩项目）期末余额 190,142,576.92 元。该工程自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披露工程进度为 94.75%，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 75.42%。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自 2018 年末至今均为 4,804,179.10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慢于 2018 年工程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进行更正；

（2）在建工程的总体预算、目前进展情况、尚需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

（3）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仍符合原定用途、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

（4）工程物资的具体内容、持有用途、长时间未投入使用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7、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工程款期末余额自 2018 年末至今均为 50,000,000.00 元，交易对手方为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和建筑），系你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公开信息，九和建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5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内容说明该工程款的具体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工程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期后进展情况，九和建筑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

8、关于董事意见

你公司董事熊续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半年报，未提供其对 2020 年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熊续强送达董事会通知及 2020 年半年报。

请董事熊续强：

(1) 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2)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12月10日